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2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